

项目编号：ZJZB2026-DY1014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租 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17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B2026-DY1014

项目名称: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255000.00 元

最高限价: 2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租赁服务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6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

方式：请将单位介绍信（需包含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购买或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6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0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6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联系方式：029-85212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杰、曾艳、杨婉红

电 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p> <p>电话：029-88336376</p> <p>邮箱：zjjlzbsyb@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已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14.4	本次谈判活动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为：无
8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谈判一览表：壹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文件正本”“谈判文件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18.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开标室
12	21.1	谈判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开标室
13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999008462710001</p>
15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响应的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响应的货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

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虚假响应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质量保证、施工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无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时，由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谈判时宣读的谈判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采购人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6.4.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4.4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22.6.4.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6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7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4.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产品；

22.6.4.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6.4.11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四个步骤进行评审。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也可以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999008462710001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租用乙方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参数如下：

电路起、止点	电路起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止点接入详细地址	带宽
西安--宝鸡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3 号宝鸡光电大厦 12 楼	6M
西安--咸阳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1 号	6M
西安--铜川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6M
西安--渭南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市政务大厅 9 楼	6M
西安--延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6M
西安--榆林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	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曹辣肉下巷 8 号	6M

	路 15 号		
西安--汉中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西路天汉文化公园 A 区汉中市旅游信息中心 1 楼	6M
西安--商洛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厦 6 楼	6M
西安--安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安康市汉滨区安澜路 6 号安康博物馆	6M
西安--韩城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与经开大道科技创新孵化中心	6M
西安--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8 路 109 号 2 号楼 915	10M
西安--杨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杨凌示范区杨凌政务大厦 718	10M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10M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产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一)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实施周期: 。

四、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实施方案。

2. 其它资料。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租用乙方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参数如下：

电路起、止点	电路起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止点接入详细地址	带宽
西安--宝鸡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3 号宝鸡光电大厦 12 楼	6M
西安--咸阳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1 号	6M
西安--铜川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6M
西安--渭南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市政大厅 9 楼	6M
西安--延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6M
西安--榆林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曹辣肉下巷 8 号	6M
西安--汉中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西路天汉文化公园 A 区汉中市旅游信息中心 1 楼	6M
西安--商洛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厦 6 楼	6M
西安--安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安康市汉滨区安澜路 6 号安康博物馆	6M
西安--韩城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与经开大道科技创新孵化中心	6M
西安--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8 路 109 号 2 号楼 915	10M
西安--杨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杨凌示范区杨凌政务大厦 718	10M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10M

二、服务要求

为保障我厅与各地市文旅局视频会议网络通畅，2026 年计划继续租赁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文件的完整性。谈判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文件。

1.2.2 谈判文件的有效性。谈判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谈判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2.6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谈判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6、对于谈判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7.1 谈判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6-DY1014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 租赁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事宜的谈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谈判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谈判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包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所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付款、后期服务、服务质量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
3.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C：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